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8號

抗 告 人 徐文傑

上列抗告人因假處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吳燁山

法 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